

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与特殊教育学院文件

徐幼学特教〔2021〕2号

学前与特殊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 遴选细则

为提高学院整体科研水平，规范科研工作，健全学院学术管理制度，学院拟成立学术委员会，现将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的遴选细则公布如下：

一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政治觉悟高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关心学院发展。

（二）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作风正派，师德高尚，办事公道，能深入实际、联系师生。

（三）具有高职称、高学历、较高学术成就和科研能力。

（四）获得省级以上课题立项。

二、遴选程序及管理模式

（一）学术委员会成员共7人，其中，院班子成员占4人，其余成员由学院根据上述遴选条件确定候选名单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教师个人自荐，经全院教师进行民主投票，根据投票结果确定成员名单。

（三）每届学术委员会成员聘期为两年，工作队伍实行动态管理。如因特殊情况退出工作组，成员将依据上述程序依次递补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本细则由学前与特殊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

徐州幼专学前与特殊教育学院
2021年9月6日